**2025-2028年度吴兴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临[2025]2078号、临[2025]2079号、临[2025]2080号、临[2025]2081号、临[2025]2082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8155833&encrypt=c77a4982d7694e5b620c252d661c49da"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order/_blank)）**

**（电子招投标）**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YHZ2025-19**

**项目名称：2025-2028年度吴兴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项目**

**采购单位：湖州市吴兴区民政局**

**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2. 招标需求 ---------------------------------8
3. 投标人须知 ------------------------------26

一、总则 --------------------------------27

二、招标文件 ----------------------------3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四、开标 ---------------------------------37

五、评标 ---------------------------------38

六、定标 ---------------------------------40

七、合同授予 -----------------------------41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2
2.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48
3.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8年度吴兴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HZ2025-19（[临[2025]2078号、临[2025]2079号、临[2025]2080号、临[2025]2081号、临[2025]2082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8155833&encrypt=c77a4982d7694e5b620c252d661c49da"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order/_blank))

项目名称：2025-2028年度吴兴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项目

预算金额：5928万元

最高限价：5928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范围** | **采购预算（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2025-2028年度吴兴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项目第一片区 | 3 | 年 | 八里店镇、埭溪镇 | 1297.2 | 1297.2 |
| 2 | 2025-2028年度吴兴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项目第二片区 | 3 | 年 | 高新区、东林镇、飞英街道 | 1297.2 | 1297.2 |
| 3 | 2025-2028年度吴兴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项目第四片区 | 3 | 年 | 织里镇、朝阳街道、湖东街道 | 1269 | 1269 |
| 4 | 2025-2028年度吴兴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项目第三片区 | 3 | 年 | 道场乡、龙泉街道、妙西镇 | 1105.8 | 1105.8 |
| 5 | 2025-2028年度吴兴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项目第五片区 | 3 | 年 | 月河街道、爱山街道、环渚街道 | 958.8 | 958.8 |
| 注：本项目分为5个标项，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能力选择一个或多个标项参与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标项（按标项1，标项2，标项3，标项4，标项5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在合同期内，标段范围内有新增点位，参照同等级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执行。  中标单位同步运营中标区域助联体运营工作，相关运营经费纳入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项目。 | | | | | |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3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 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本次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本次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 月 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7.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吴兴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wuxing.gov.cn/首页“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栏。

8.投标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

（3）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备份投标文件：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招标允许供应商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但由于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备份投标文件：1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U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单位名称，但应注明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项目名称。邮寄地址为：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静江公寓1单元1101室），联系人：张治中，联系电话：0572-2198738[，](mailto:huayaohz@163.com。供应商应于2020年9月)拒绝到付。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7）本项目开评标会议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请潜在供应商代表自行准备联网的计算机设备、“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开评标会议开始后，应全程关注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的各类通知：在线询标等，及时澄清、响应，避免逾期无效等情况的发生。

**七、业务咨询：**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静江公寓1单元1101室

联系人：小张；联系电话：0572-2198738；传真：0572-2198739

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572-2371910

电子邮箱：[huayaohz@163.com](mailto:huayaohz@163.com。)

2.采购人名称：湖州市吴兴区民政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2-2551309

采购人质疑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572-339231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采监科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吴兴大道1号

联系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2289700

湖州市吴兴区民政局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5-2028年度吴兴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HYHZ2025-19**

**三、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伍仟玖佰贰拾捌万元整（￥5928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伍仟玖佰贰拾捌万元整（￥59280000.00）**

**四、采购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范围** | **采购预算（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2025-2028年度吴兴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项目第一片区 | 3 | 年 | 八里店镇、埭溪镇 | 1297.2 | 1297.2 |
| 2 | 2025-2028年度吴兴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项目第二片区 | 3 | 年 | 高新区、东林镇、飞英街道 | 1297.2 | 1297.2 |
| 3 | 2025-2028年度吴兴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项目第四片区 | 3 | 年 | 织里镇、朝阳街道、湖东街道 | 1269 | 1269 |
| 4 | 2025-2028年度吴兴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项目第三片区 | 3 | 年 | 道场乡、龙泉街道、妙西镇 | 1105.8 | 1105.8 |
| 5 | 2025-2028年度吴兴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项目第五片区 | 3 | 年 | 月河街道、爱山街道、环渚街道 | 958.8 | 958.8 |
| 注：本项目分为5个标项，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能力选择一个或多个标项参与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标项（按标项1，标项2，标项3，标项4，标项5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在合同期内，标段范围内有新增点位，参照同等级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执行。  中标单位同步运营中标区域助联体运营工作，相关运营经费纳入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项目。 | | | | | | |

**补助标准及区域划分情况**

吴兴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经费年度补助标准。运营补助总额为基础性服务费与个性化服务费总额，其中镇街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至少达到3A级可予以补助，区级养老服务综合体达到5A级可予以补助。基础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不区分基础性和个性化服务。按照基础型、1A、2A、3A、4A、5A的设施等级最高给予补助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最高补助金额（万元/年） | | | | | |
| 基础型 | 1A | 2A | 3A | 4A | 5A |
| 基础型服务 | / | 4 | 4 | 8 | 8 | 20 |
| 个性化服务 | / | 5.4 | 5.4 | 10.8 | 10.8 | 27 |
| 合计 | 2 | 9.4 | 9.4 | 18.8 | 18.8 | 47 |

现将吴兴区划分五个片区，按每个片区最高运营金额排列标项，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划分** | **镇（街道）** | **相应设施等级数量（个）** | | | | | | **基础性点位最高补助（万元/年）** | **基础性服务最高补助（万元/年）** | **个性化服务最高补助（万元/年）** | **片区最高补助（万元/年）** | **2025-2028年最高补助（万元）** |
| **基础型** | **1A** | **2A** | **3A** | **4A** | **5A** |
| 第一片区 | 八里店镇 |  | 12 | 5 | 1 |  | 1 | 0 | 96 | 129.6 | 432.4 | 1297.2 |
| 埭溪镇 |  | 18 | 2 | 1 |  |  | 0 | 88 | 118.8 |
| 第二片区 | 高新区 |  | 13 | 4 | 1 |  |  | 0 | 76 | 102.6 | 432.4 | 1297.2 |
| 东林镇 |  | 12 | 1 | 2 |  |  | 0 | 68 | 91.8 |
| 飞英街道 |  | 6 | 2 |  | 1 |  | 0 | 40 | 54 |
| 第三片区 | 织里镇 |  | 12 | 11 |  | 1 |  | 0 | 100 | 135 | 423 | 1269 |
| 朝阳街道 |  | 1 | 4 | 1 |  | 0 | 0 | 28 | 37.8 |
| 湖东街道 |  | 8 | 3 | 1 |  |  | 0 | 52 | 70.2 |
| 第四片区 | 道场乡 |  | 3 | 1 | 2 |  |  | 0 | 32 | 43.2 | 368.6 | 1105.8 |
| 龙泉街道 |  | 7 | 4 | 2 |  |  | 0 | 60 | 81 |
| 妙西镇 | 1 | 10 | 4 | 1 |  |  | 2 | 64 | 86.4 |
| 第五片区 | 月河街道 |  | 3 | 3 | 3 |  |  | 0 | 48 | 64.8 | 319.6 | 958.8 |
| 爱山街道 |  | 1 | 3 | 1 |  |  | 0 | 24 | 32.4 |
| 环渚街道 |  | 2 | 3 | 3 |  | 1 | 0 | 64 | 86.4 |
| **合计** | | 1 | 108 | 50 | 19 | 2 | 2 | 2 | 840 | 1134 | 1976 | 5928 |

**六、采购需求**

（一）服务标准

根据《湖州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关于印发湖州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基本项目标准化服务指导清单（试行）的通知》（湖民〔2023〕39 号）、《湖州市民政局 湖州市财政局关于完善湖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服务运营补助政策的通知》等文件，实施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社会化运营，为辖区内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基础性服务与个性化服务。

本项目报价部分不包含基础性服务费，个性化服务费采用单价折扣方式进行报价（所有预算单价按折扣同比例下浮），供应商所报折扣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如遇相关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为准。

结算单价=采购清单中的各项单价\*折扣，费用按实际数量结算。

如在实施期间所需服务本次招标采购清单中未列入的，价格则根据采购人市场调查后确定单价同比例下浮。

（注：折扣，指买卖货物时按原价的若干成计价，如按九成，叫九折或九扣（在报价中显示为90%）

具体服务标准如下：

**1.吴兴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基础性服务标准**

|  |  |  |  |
| --- | --- | --- | --- |
| **设施等级** | **基础性服务标准** | | **总分** |
|  | **统筹服务** | **差异服务** |
| 1A | **1.情况排摸：**开展本辖区内除社会救助探访关爱老年人之外的老年人基本信息采集和摸底调查工作，每年不少于1次**（10分）**；  **2.探访慰问：**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统筹安排，对辖区内除社会救助探访关爱老年人之外的独居、孤寡、高龄等老年人上门探访慰问，其中失能失智的独居、孤寡老年人每人每周不少于1次；失能失智的高龄老年人和能力完好的独居、孤寡老年人每人每月不少于1次；能力完好的高龄老年人每人每季度不少于1次，名单由乡镇街道提供。**（20分，每少1人次扣0.1分）**。  **小计30分** | **1.集中服务**：在公共区域提供理发、修剪指甲等个人卫生服务；家电修理、缝补等家政服务；健康、心理、法律等咨询服务，每年度不少于6次**（12分，每少1次扣2分）**；  **2.日常活动**：开展有关安全防护（防诈骗、居家消防安全、用电用气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等）；提供健康促进（养生保健、传染病预防、慢性病防治等）、数字智能生活（手机、家电、网络应用等）、文体艺术（体育运动类、文学艺术类、编制手工类等）等培训指导，每年度不少于6次**（12分，每少1次扣2分）；**  **3.节庆活动：**结合传统节日（如元旦、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重阳节等）或当地文化习俗开展节庆活动，每年不少于4次**（16分，每少1次扣4分）。**  **小计：40分** | **70分** |
| 2A | **1.集中服务**：在公共区域提供理发、修剪指甲等个人卫生服务；家电修理、缝补等家政服务；健康、心理、法律等咨询服务，每年度不少于8次**（16分，每少1次扣2分）；**  **2.日常活动**：开展有关安全防护（防诈骗、居家消防安全、用电用气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等）；提供健康促进（养生保健、传染病预防、慢性病防治等）、数字智能生活（手机、家电、网络应用等）、文体艺术（体育运动类、文学艺术类、编制手工类等）等培训指导，每年度不少于8次**（16分，每少1次扣2分）；**  **3.节庆活动**：结合传统节日（如元旦、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重阳节等）或当地文化习俗开展节庆活动，每年不少于4次**（16分，每少1次扣4分）；**  **4.康养服务**：组织义诊、健康检查等服务，每年不少于1次**（7分）；**  **5.社会工作**：记录完整的社工服务案例不少于1个（个案或小组、社区）**（5分，无案例扣5分，记录不完整扣1-5分）。**  **小计：60分** | **90分** |
| 3A | **1.集中服务**：在公共区域提供理发、修剪指甲等个人卫生服务；家电修理、缝补等家政服务；健康、心理、法律等咨询服务，每年度不少于10次**（20分，每少1次扣2分）；**  **2.日常活动**：开展有关安全防护（防诈骗、居家消防安全、用电用气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等）；提供健康促进（养生保健、传染病预防、慢性病防治等）、数字智能生活（手机、家电、网络应用等）、文体艺术（体育运动类、文学艺术类、编制手工类等）等培训指导，每年度不少于10次**（20分，每少1次扣2分）；**  **3.节庆活动**：结合传统节日（如元旦、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重阳节等）或当地文化习俗开展节庆活动，每年不少于4次**（16分，每少1次扣4分）；**  **4.助餐服务**：组织日常助餐、配送餐服务，年度正常运营达250天**（10分，每少10天扣0.5分），**日均就餐达10人次**（10分，每少1人次扣1分）；**  **5.康养服务**：组织义诊、健康体检等服务，每年不少于2次**（14分，少1次扣7分）；**  **6**.**社会工作**：记录完整的社工服务案例不少2个（个案或小组、社区）**（10分，少1个扣5分，记录不完整扣1-10分）。**  **小计：100分** | **130分** |
| 4A | **1.集中服务**：在公共区域提供理发、修剪指甲等个人卫生服务；家电修理、缝补等家政服务；健康、心理、法律等咨询服务，每年度不少于12次**（24分，每少1次扣2分）；**  **2.日常活动**：开展有关安全防护（防诈骗、居家消防安全、用电用气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等）；提供健康促进（养生保健、传染病预防、慢性病防治等）、数字智能生活（手机、家电、网络应用等）、文体艺术（体育运动类、文学艺术类、编制手工类等）等培训指导，每年度不少于12次**（24分，每少1次扣2分）；**  **3.节庆活动**：结合传统节日（如元旦、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重阳节等）或当地文化习俗开展节庆活动，或结合实际开展特定主题活动（如集体生日会、特殊纪念日等），每年不少于6次**（24分，每少1次扣4分）；**  **4.助餐服务**：组织日常助餐、配送餐服务，年度正常运营达250天**（10分，每少10天扣0.5分），**日均就餐达10人次**（10分，每少1人次扣1分）**；  **5.康养服务**：组织义诊、健康检查等服务，每年不少于2次**（14分，少1次扣7分）；**  **6.养老顾问**：设有专人专岗提供养老服务政策解读、养老规划咨询、链接养老服务资源等服务**（14分，无专人专岗扣7分，服务记录不完善扣1-7分）；**  **7.社会工作**：记录完整的社工服务案例不少于2个（个案或小组、社区）**（10分，少一个扣5分，记录不完整扣1-10分）。**  **小计：130分** | **160分** |
| 5A | **1.集中服务**：在公共区域提供理发、修剪指甲等个人卫生服务；家电修理、缝补等家政服务；健康、心理、法律等咨询服务，每年度不少于12次**（24分，每少1次扣2分）；**  **2.日常活动**：开展有关安全防护（防诈骗、用电气安全、居家消防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等）；数字智能生活（手机、家电、网络应用等）、文体艺术（体育运动类、文学艺术类、编制手工类等）等培训指导、养老相关政策宣讲等培训，每年度不少于12次**（24分，每少1次扣2分）；**  **3.节庆活动**：结合传统节日（如元旦、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重阳节等）或当地文化习俗开展节庆活动，或结合实际开展特定主题活动（如集体生日会、特殊纪念日等），或文娱拓展活动，每年不少于6次**（24分，每少1次扣4分）；**  **4.助餐服务**：组织日常助餐、配送餐服务，年度正常运营达250天**（10分，每少10天扣0.5分），**日均就餐达10人次**（10分，每少1人次扣1分）；**  **5.康养服务**：组织义诊、健康检查等服务，每年不少于2次**（14分，少1次扣7分）；**  **6.养老顾问**：设有专人专岗提供养老服务政策解读、养老规划咨询、链接养老服务资源等服务**（14分，无专人专岗扣7分，服务记录不完善扣1-7分）；**  **7.社会工作**：记录完整的社工服务案例不少于4个（个案或小组、社区）**（20分，少一个扣5分，记录不完整扣1-20分）；**  **8.社会支持**：培育或支持老年人志愿服务组织（体现银铃互助、时间银行等性质），每年不少于2个**（10分，每少1个扣5分）**，且该组织提供为老志愿服务每年不少于4次**（10分，每少1次扣2.5分）。**  **小计：160分** | **190分** |

**2.吴兴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个性化服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六助分类 | 项目名称 | 项目定义 | 主要描述 | 补助费用（元） | 要求最低时长（分钟) | 个性化补助年度限额（万元） | | | |
| 1A-2A | 3A-4A | 5A | |
| 1 | 助餐 | 送餐上门 | 根据老年人需要，将餐食送达老年人的家中或者其他指定地点。 | 根据送餐计划，组织送餐人员按照既定路线和时间表进行送餐。做好保温工作，确保餐食的新鲜。送餐人员了解每位接受者的具体需求和送餐地址。 | 3 | 10 | 0.8 | 1.5 | 3 | |
| 2 | 助餐 | 上门烹饪 | 使用老人家中炊具进行食材清洗、菜肴烹调。 | 前往老人指定地点，利用老年人家中厨房环境，清洗食材，烹调指定菜肴，单次服务烹调菜肴数量不超过5个，服务前后清洗炊具，恢复厨房摆设。 | 80 | 30 | 0.5 | 1 | 2 | |
| 3 | 助餐 | 协助进食 | 为无法用餐的老年人提供喂食服务。 | 在合适的环境中，将老年人调整为合适体位后，进行喂食，喂食前后需清洁餐具、餐台以及老年人个人卫生，并叮嘱餐后30分钟再卧床休息。 | 25 | 30 | 0.5 | 1 | 2 | |
| 4 | 助餐 | 鼻饲进食 | 为已安装鼻饲管的老年人提供鼻饲灌注服务。 | 此服务必须由经过培训的服务人员进行。 在合适的环境中，检查鼻胃管使用状态，调整食品温度，将老年人调整为合适体位后，进行灌注。灌注前后整理床单，清洗用物，消毒灌注器。服务完成后准确记录鼻饲时间和量。观察老人有无腹胀等不适症状并记录。 | 35 | 30 | 0.5 | 1 | 2 | |
| 5 | 助浴 | 上门洗浴 | 服务人员携带专业助浴工具、借助老年人家庭洗浴环境和设备，为老年人提供居家洗浴服务的活动 | 配置两名服务人员，携带随身助浴工具，前往老年人住所，借助住所洗浴环境和设备，提供助浴服务。需先行评估老年人身体状况以及居住环境是否满足洗浴要求，服务时需要注意环境温度，水温，以及老年人身体状况，洗浴完成后，涂抹润肤膏，擦干身体，吹干头发，更换衣服，服务后再次测量老年人生命体征，应对洗浴设施设备及用品进行清洁消毒。 | 90 | 40 | 0.8 | 1 | 2 | |
| 6 | 助浴 | 流动洗浴 | 利用专门的可移动洗浴设施设备和专业的服务人员，协助老年人完成洗浴的过程。 | 至少配置两名服务人员，一台专业流动洗浴设备。需先行评估老年人身体状况以及居住环境能否满足流动助浴需求，而后将老年人从家中移动至流动洗浴设备中，进行助浴服务。期间时刻注意环境温度，水温，以及老年人身体状况，洗浴完成后，涂抹润肤膏，擦干身体，吹干头发，更换衣服，服务后再次测量老年人生命体征，并将老年人送回家中。 | 220 | 40 | 0.5 | 0.8 | 1 | |
| 7 | 助浴 | 定点助浴 | 在服务机构定点设施或场所内为老年人提供洗浴服务 | 配置两名服务人员，在服务机构定点设施或场所内为老年人提供洗浴服务，服务前测量老年人生命体征，服务时需要注意环境温度，水温，以及老年人身体状况，洗浴完成后，擦干身体，吹干头发，更换衣服，服务后再次测量老年人生命体征，应对洗浴设施设备及用品进行清洁消毒。 | 70 | 40 | 0.5 | 1 | 2 | |
| 8 | 助浴 | 擦洗身体 | 用清洁工具擦拭身体 | 携带随身工具，前往老年人住所为老年人提供服务，擦浴服务过程中时刻注意环境温度，水温，足部、会阴应用专用水盆、毛巾。擦洗完成后，为老年人更换干净衣裤，盖好被子，清理环境，并对工具进行消毒处理。 | 50 | 30 | 0.5 | 1 | 2 | |
| 9 | 助浴 | 中医疗足浴 | 采用药物煎汤，将双足浸泡、洗浴、按摩的一种疗法 | 结合老年人意愿以及身体状况，挑选药物煎汤，用温水和毛巾清洁双脚，去除脏污和角质，以温和的方式推拿足底穴位和经络，促进血液循环，足浴完成后用干净的毛巾擦干水分，并涂抹适量的保湿霜，保持足部的湿润，并对工具进行消毒处理。 | 80 | 30 | 0.5 | 1 | 2 | |
| 10 | 助洁 | 头部清洁 | 头部清洁（含洗脸、梳头、理发洗头、剃须、清理耳内耵聍等） | 协助老人进行洗脸梳头（冬季应准备热水），为老人洗头，动作需要轻柔，洗完头后需要把头发吹干。剃须采用安全电剃须刀，禁止使用老式刀片，适度清理耳内耵聍。 | 30 | 20 | 0.5 | 1 | 2 | |
| 11 | 助洁 | 口腔清洁 | 口腔清洁（含刷牙、漱口、义齿清洗等） | 准备牙膏、牙刷、水杯、水、毛巾、防水垫、润唇油等物品。需先行评估老年人身体状况是否合适此项服务，协助老人调整姿势，开始服务，用毛巾擦净口角水痕，口角干裂时可涂抹润唇油。义齿清洁需准备、浸泡专门的清洁剂，而后在流动水中刷洗干净。 | 20 | 20 | 0.5 | 1 | 2 | |
| 12 | 助洁 | 手足清理 | 泡脚、修剪趾甲等手足清理 | 准备脚盆、温水、清洁剂、毛巾、修剪工具等。手足清洗用具需分开，在适宜水温中充分浸泡、擦洗，去除手足污垢，使用修剪工具修剪指（趾）甲后用。锉平指（趾）甲边缘。服务后清理现场，并对工具进行消毒处理。 | 25 | 30 | 0.5 | 1 | 2 | |
| 13 | 助洁 | 排泄清理 | 为老人开展协助如厕、更换尿不湿等排泄物清理服务 | 协助卧床老人如厕，清理排泄物，帮助老人清洁私密处，换尿不湿，换贴身衣服。 | 80 | 40 | 0.5 | 1 | 2 | |
| 14 | 助洁 | 床上清洁 | 为老年人提供更换床单被罩，床位清洁，擦拭整理等床上清洁 | 清理老人床上污垢，更换床上用品，保持床位干净整洁。 | 40 | 60 | 0.5 | 1 | 2 | |
| 15 | 助洁 | 洗涤服务 | 为老年人提供衣物、床上用品、窗帘等物品洗涤及晾晒服务。 | 使用老年人家中设备分类洗涤老年人衣物、床上用品、窗帘等物品，贴身衣物需进行适度消毒。如无清洗环境或者其他原因需在非老年人家中清洗，可叠加“代办代购”收取费用。 | 40 | 60 | 0.5 | 1 | 2 | |
| 16 | 助洁 | 居室基础清洁 | 为老年人提供居室、卫生间、厨房、客厅等房间的日常清洁 | 自带清洁工具，上门清洁老年人家中环境卫生，包含居室、客厅、卫生间、厨房、阳台等区域，清洁不同区域需使用不同的工具以及毛巾，避免造成交叉污染。卫生间需要适度消毒，服务完成后带走居室所有垃圾。 | 45 | 60 | 0.8 | 1.5 | 3 | |
| 17 | 助行 | 协助下床活动 | 协助老人下床活动 | 协助身体不便的老人平移下床进行活动，指导老年人开展适度的锻炼。 | 25 | 20 | 0.5 | 1 | 2 | |
| 18 | 助行 | 借助器具移动 | 利用专业辅助工具协助老人下床活动 | 协助身体不便的老人平移至床边，利用器具下床进行活动。 | 25 | 20 | 0.5 | 1 | 2 | |
| 19 | 助行 | 外出陪同 | 陪同老人前往相关地点，以提供陪伴和支持为主要目的的服务 | 根据老人的体力、活动障碍程度，提供助行服务。使用助行器具时应检查各部件是否完好完备，按助行器具的使用说明进行操作，助行活动宜在老人住宅周边区域内进行，注意途中安全，防止意外情况发生。 | 40 | 60 | 0.5 | 1 | 2 | |
| 20 | 助行 | 代办代购 | 为老年人提供代购、代缴、代订、代为申请等相关服务（含交通费） | 对接受委托的代办事项，应按照口头或书面的约定，准确记录所代办事项的内容、要求。必要时，应当向委托人口述一遍委托事项，请委托人确认。除即时清结者外，涉及现金的，应当面清点并核实。代办委托服务，应当保护老人隐私，不得向他人泄漏老人个人信息。使用老人个人物品如手机、社保卡等提供代办服务时，应得到老人或相关第三方同意，并保证物品安全。应当保留代办服务的相关记录。 | 20 | 30 | 0.5 | 1 | 1 | |
| 21 | 助医 | 体征检测 | 对老人进行全面身体检查，包括血压、血糖、血氧、尿酸、心跳等常 规检查和监测。 | 携带专业医疗设备上门为老年人测量血压、血糖、血氧、尿酸、脉搏等生命体征，其中血糖、尿酸等破皮检测，需要有医疗资质的工作人员操作。测量数据需进行记录，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数字档案，并提供健康指导。 | 80 | 40 | 0.5 | 1 | 2 | |
| 22 | 助医 | 用药指导 | 药物使用指导，综合评定目前用药安全情况 | 必须由拥有专业资质的医疗人员提供服务。医疗人员综合运用医药学知识，向老年人说明药物使用方式，并安排和督促老年人按时用药，提高患者用药依从性。综合评定老年人当前用药情况，避免不良反应。 | 35 | 20 | 0.5 | 1 | 2 | |
| 23 | 助医 | 康复训练 | 提供康复训练开那个服务帮助此老年人改善功能障碍，提高生活能力和质量。 | 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康复人员，通过不同的治疗手段，如物理治疗、作业治疗、康复工程、康复护理、中医治疗、心理咨询、文体治疗等方式，结合不同的服务，如机构康复治疗、社区康复治疗、居家康复治疗等为服务对象改善功能，提高生活质量。 | 110 | 60 | 0.5 | 1 | 2 | |
| 24 | 助医 | 按摩理疗 | 为老年人提供头面部、四肢、腹部、腰背等部位按摩；通过专业设备，为老年人提供中频电治疗，红外线治疗等理疗服务。 | 必须由拥有专业资质的医疗人员提供服务。按摩需要轻柔缓慢，操作人员需要手套之类的卫生措施。理疗需要有适应症才可治疗，时间均控制在30分钟内。 | 170 | 30 | 0.5 | 1 | 2 | |
| 25 | 助急 | 日常维修 | 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各类入户维修服务 | 上门为老年人提供水电、小家电的维修服务。含水龙头、马桶水箱、阀门、浴缸、水管、面盆的防水堵漏。插座、灯具维修、电线短路检查与维修。此费用仅包含上门维修人工费用，不含材料。 | 50 | 30 | 0.5 | 1 | 2 | |
| 26 | 其他 | 精神慰藉 | 为老年人提供心灵需求和情感状态的关注、支持和关怀。 | 采取读书读报帮助老年人了解时事，向老年人讲授智能电子设备使用方法，与老人谈心聊天、提供心理沟通安慰，帮助老年人与亲属进行在线交流、视频探视等，促进老年人身心健康和保持积极的生活态度。 | 30 | 60 | 0.5 | 1 | 2 | |
| 1.个性化服务清单及补助标准参考省“爱心卡”服务内容，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服务项目、服务标准以及补贴标准等会根据政策文件及实际服务情况而适时调整。  2.个性化服务与爱心卡服务不允许重复开展和享受补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1.人员配备到位。中标供应商应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应配有预期业务范围相适应的管理和服务人员，基础型至少配备1名驻点服务人员，1A-2A至少配备1名专职工作人员，并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厨师、保洁等工勤人员除外），3A及以上至少配备2名专职工作人员，并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驻点服务人员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专职工作人员平均年龄不得高于55周岁，最高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

2.制定服务清单。中标供应商应为每个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制定年度服务清单，其中基础性服务的统筹服务与差异服务都为必备项，应全部列入服务清单，个性化服务内容可根据老年人实际需求选择性列入服务清单。服务清单应提前向区民政局及镇街、村社报备后方可服务，若有变更，应提前30天重新报备。

3.建立规章制度。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按照设施等级建立服务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服务管理制度、托养管理制度、入住评估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4.落实公开公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各类规章制度、执业证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流程、营业时间、服务计划、人员配备、监管电话等应通过一定形式进行公开或公示。

5.使用智慧养老系统。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应依托“浙里康养”或区数字化养老服务系统，开展各项服务活动，记录各项服务台账，展示各类适老智能产品、康复辅助器具使用功能，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延伸进家庭提供信息化支撑。

**6.配备统计设备。中标供应商应保障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安装人流统计设备，并接入区数字化养老服务系统，用于监测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开放时长及人流量。**

（三）考核要求

1.区民政局委托第三方监管单位按照《吴兴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基础性服务标准（试行）》、《吴兴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质量考评细则（试行）》、《吴兴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星级评定办法》（暂定）对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开展运营质量评估评价，**考核按季度进行，实行百分制，其中基础性服务占40分（得分=完成分值的占比\*40%）、个性化服务占40分（得分=完成任务的占比\*40%）、综合管理占20分，每季度形成考核结果，得分达到90分及以上的，考核等次为优秀；得分达到80（含）-90分的，考核等次为良好；得分达到70（含）-80 分的，考核等次为合格；得分未达到70分的，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考核等次为优秀的，按应付资金的100%标准拨付；考核等次为良好的，按应付资金的80%标准拨付；考核等次为合格的，按应付资金的60%标准拨付；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不予拨付（以上资金拨付需基础性服务得分达到总分的90%以上）。**

2.中标供应商服务片区内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年度评估等级不合格占比达到20%（含）的，或对要求整改的问题拒不整改、多次整改不到位的，区民政局有权解除合同，且该中标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轮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招标。

3.若发现中标供应商弄虚作假、恶意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或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经查实后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的，区民政局应追缴相应资金并取消其承接服务资格，且该中标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两轮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招标，涉及的养老护理员列入养老服务领域黑名单，停发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违反《湖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等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

4.吴兴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质量考评细则（试行）

**吴兴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质量考评细则（试行）**

考核单位： 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等级： 星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础性服务（40分） | | | | | | | | |
| 内容 | 基本要求 | | | | 分值 | 得分 | | 占比 |
| 统筹服务 | 按《湖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基础性服务标准（试行）》规定的任务完成 | | | |  |  | |  |
| 差异服务 |  |  | |  |
| 小计 | | | | |  |  | |  |
| 个性化服务（40分） | | | | | | | | |
| 内容 | 基本要求 | | | | 有效工单数量 | 作废工单数量 | | 废单率 |
|  | 按个性化服务清单的内容实施相关服务内容，所有服务均需有服务记录及台账，无记录或评价不满意的，该项服务不计入完成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管理（20分） | | | | | | | | |
| 内容 | 基本要求 | | | | 分值 | | 得分 | |
| 制度建设  （3分） | 每周开放六天，每天开放不少于7小时，并将开放时间在门口显眼位置公布。（特殊原因关闭除外） | | | | 1 | |  | |
| 制定安全管理、卫生防疫、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及服务计划。 | | | | 1 | |  | |
| 制定服务项目、服务流程及收费标准，并进行公示；服务场所公示服务人员（照片、姓名、岗位、联系方式）、服务单位信息；制订每日工作、服务、活动计划并公示。 | | | | 1 | |  | |
| 内部管理  （3分） | 应用养老服务平台开展服务管理，接受区智慧养老服务中心管理和转介服务。 | | | | 1 | |  | |
| 每天开展消防安全巡查和食品安全巡查，并有记录。 | | | | 1 | |  | |
| 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活动服务需求档案；规范各类服务台账；每月对中心服务和上门服务开展督导；每月开展服务人员培训教育；每季度形成优秀服务案例并上报；每季度与老年人代表、村社、镇街召开一次多方会议，反馈服务效果，听取意见建议，并有记录。 | | | | 1 | |  | |
| 个性化服务质量要求（10） | 服务照片跟服务内容相符，照片清晰，能够体现具体服务内容，发现三张以上不符合要求照片，此项不得分 | | | | 2 | |  | |
| 出现一次有效投诉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1 | |  | |
| 出现虚假工单、刷单（服务时长、服务时间不符合常理，同一服务照片反复使用等），一条工单扣一分，扣完为止 | | | | 7 | |  | |
| 满意度调查（4分） | 抽样调查老年人或其家属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 | | | | 1 | |  | |
| 镇民政干部、村（社区）干部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 | | | | 1 | |  | |
| 回访时发现服务对象的地址电话未及时更新的，发现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 | | | 2 | |  | |
| 小计 | | | | | | |  | |
| 考核总分 | | | | | | | | |
| 基础性服务 | | 个性化服务 | 综合管理 | 合计 | | | | |
|  | |  |  |  | | | | |

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考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政策文件及实际服务情况适时调整，实际考核内容以每年考核办法为准。

5.助联体运营要求。需求排摸：根据日常工作并结合村（社区）探访关爱，做好困难群众需求排摸，汇总后按月上报区级助联体。资源链接：做好在地资源链接服务困难群众，每季度服务人数至少占在册对象的20%。项目落地：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打造一个特色品牌项目，按照每季度至少20%执行量进行实施。日常工作：做好社会救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与服务转介等工作、协助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工作人员做好“浙有众扶”系统相关操作、积极配合区级助联体工作。

助联体点位：

|  |  |  |
| --- | --- | --- |
| **乡镇街道助联体服务站** | | |
| **序号** | **行政区划** | **站点名称** |
| 1 | 月河街道 | 月河街道助联体服务站 |
| 2 | 朝阳街道 | 朝阳街道助联体服务站 |
| 3 | 爱山街道 | 爱山街道助联体服务站 |
| 4 | 飞英街道 | 飞英街道助联体服务站 |
| 5 | 龙泉街道 | 龙泉街道助联体服务站 |
| 6 | 织里镇 | 织里镇助联体服务站 |
| 7 | 八里店镇 | 八里店镇助联体服务站 |
| 8 | 环渚街道 | 环渚街道助联体服务站 |
| 9 | 道场乡 | 道场乡助联体服务站 |
| 10 | 妙西镇 | 妙西镇助联体服务站 |
| 11 | 东林镇 | 东林镇助联体服务站 |
| 12 | 埭溪镇 | 埭溪镇助联体服务站 |
| 13 | 高新区 | 高新区助联体服务站 |
| 14 | 湖东街道 | 湖东街道助联体服务站 |

**六、商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期及地点 | ▲服务期：3年（具体起始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地点：标项1：八里店镇、埭溪镇；标项2：高新区、东林镇、飞英街道；标项3：织里镇、朝阳街道、湖东街道；标项4：道场乡、龙泉街道、妙西镇；标项5：月河街道、爱山街道、环渚街道。 |
| 付款方式 |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支付首年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2025年度三季度支付至年度总资金的60%，后期每季度按考核结果进行结算。  注：1、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需开具增值税发票。  2、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其他 | 1.合同签订：（1）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中标供应商考核要求不合格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作，合同不续签。（2）各标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人牵头各标项中标供应商与各乡镇签署补充协议，具体内容以采购人为准。  2.若后期需增加服务站点的，则根据本次招标中标折扣同比例计算总价，增加费用不能超过年度合同的10%。 |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25-2028年度吴兴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项目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招标文件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陆佰伍拾元整（￥125650 .00)，其中标项1:贰万柒仟伍佰壹柒伍元整（27517.00），标项2:贰万柒仟伍佰壹柒伍元整（27517.00），标项3:贰万陆仟捌佰捌拾玖元整（26889.00），标项4:贰万叁仟肆佰零玖元整（23409.00），标项5:贰万零叁佰壹拾捌元整（20318.00），由中标人全额支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当日内一次性结清。 |
| 4 | 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
| 5 | 现场踏勘：不组织 |
| 6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7 | 投标文件组成：1、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仅在出现解密异常情况下使用。  2、中标后，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与投标时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本一式三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8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U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单位名称，但应注明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项目名称。邮寄地址为：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静江公寓1单元1101室），联系人：张治中，联系电话：0572-2198738[。供应商应于2025年](mailto:huayaohz@163.com。供应商应于2020年9月) 月 日17:00时前准时送达，拒绝到付。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
| 9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年 月 日9：00时  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E幢4楼）开标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CA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
| 10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
| 11 | 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吴兴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wuxing.gov.cn/首页“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栏。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3 |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无 |
| 14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5 | 付款方式：自行支付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120天 |
| 17 | 招标单位：湖州市吴兴区民政局 |
| 18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2025-2028年度吴兴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湖州市吴兴区民政局）。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第四部分）。

**（五）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陆佰伍拾元整（￥125650 .00)，其中1:贰万柒仟伍佰壹柒伍元整（27517.00），标项2:贰万柒仟伍佰壹柒伍元整（27517.00），标项3:贰万陆仟捌佰捌拾玖元整（26889.00），标项4:贰万叁仟肆佰零玖元整（23409.00），标项5:贰万零叁佰壹拾捌元整（20318.00），由中标人全额支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当日内一次性结清。

（六）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2.由两个以上的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

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资格；当报价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人。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电话联系代理公司，由代理公司书面回复“已知悉”，否则代理公司有权不予认可该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可通过邮寄方式寄递政府采购投诉材料，邮寄地址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预算级次相应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诉材料中须写明邮箱地址、传真号码，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相关文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 ，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5.质疑函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参考样式可从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改正后重新提出。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提出，否则逾期视为默认。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资信/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供应商和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2）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理人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4）投标承诺书；（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信用承诺书；（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7）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格式自拟）。

**2. 技术文件**

（1）实施方案；

（2）服务方案；

（3）配合协调方案；

（4）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个性服务设备配置；

（7）数字化建设证明材料；

（8）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资信文件：**

（10）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11）权威认证证书；

（12）企业荣誉证书；

（13）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4）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商务文件**

（1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6）服务承诺；

（17）培训方案；

（18）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自评表。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5）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6）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格式自拟）

（7）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8）招标代理费承诺函；

（9）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所有报价均应使用折扣（%）表示。**

▲2.投标报价指完成服务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12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技术/资信/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5.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九）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前附表》。**

**（十）“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十一）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十二）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十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评标开始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未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未提供“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社保的；

（3）未提供投标承诺书的；

（4）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

（5）未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6）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项目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无效。**

**6.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7.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原则上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但也允许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公布报价部分得分情况；

4）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等。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5人，采购人2人，共7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

2.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经初审、终审及公示后方可正式领取中标通知书。**

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替补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项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包含放弃成交结果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无

**（三)其他**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2025-2028年度吴兴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项目》采购文件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2025-2028年度吴兴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包含：价格分（10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9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本项目分为5个标项，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能力选择一个或多个标项参与投标，且可以同时参与多个标项的评审，但一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标项（按标项1、标项2、标项3、标项4、标项5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已中标的投标人仍然进入下一标项的评审，但不再确定为中标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折扣：%）**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1.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第四条规定的供应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本项目划分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自行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货物采购项目的货物是否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作为供应商是否享受本项目价格扣除政策的依据。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该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该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的，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自拟），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上述计算扣除不累计**计算，最高扣除10%；未提供以上相关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计算扣除。

**（二）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90分）**

|  |  |  |  |
| --- | --- | --- | --- |
| 评定项目 | 评定内容 | | 分值范围 |
| 技术部分 | | | 77分 |
| 实施方案 | |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供整体实施方案，包括详细的基本服务实施方案、个性服务实施服务。方案内容是否完整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无前后矛盾，符合并满足本项目采购各项需求。按下面服务方案划分，具体如下：  一、基础性服务方案（16分），  1.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对辖区内长者信息采集方案：方案科学合理且可行性高，有针对性解释说明：4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3分；提供方案的不全面，有针对性有解释说明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针对性解释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2.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对辖区内长者探访方案：方案科学合理且可行性高，有针对性解释说明：4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3分；提供方案的不全面，有针对性有解释说明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针对性解释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3.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日常管理方案：方案科学合理且可行性高，有针对性解释说明4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3分；提供方案的不全面，有针对性有解释说明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针对性解释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4.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社会资源整合方案：方案科学合理且可行性高，有针对性解释说明：4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3分；提供方案的不全面，有针对性有解释说明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针对性解释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二、个性服务方案（12分）；  （1）上门服务人员配置方案：方案科学合理且可行性高，有针对性解释说明：3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2.5分；提供方案的不够全面，有针对性有解释说明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1.5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针对性有解释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2）个性化服务清单设置方案：方案科学合理且可行性高，有针对性解释说明：3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2.5分；提供方案的不够全面，有针对性有解释说明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1.5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针对性有解释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3）个性化服务应急预案：方案科学合理且可行性高，有针对性解释说明：3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2.5分；提供方案的不够全面，有针对性有解释说明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1.5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针对性有解释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4）个性服务内容社会资源链接方案：方案科学合理且可行性高，有针对性解释说明：3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2.5分；提供方案的不够全面，有针对性有解释说明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1.5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针对性有解释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 28分 |
| 服务方案 | |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与本地老人方言和习俗沟通交流方案、针对不同类型的老人（重度残疾人、高龄、失能（半失能）或重病老人等）实际情况合理制定适合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完整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无前后矛盾，符合并满足本项目采购各项需求，详细合理且可行性高，有针对性解释说明：4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3分；提供方案的不全面，有针对性有解释说明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针对性解释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 配合协调方案 | |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与民政部门、镇街、村社沟通协调方案、与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监管方协调沟通方案的：方案内容完整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无前后矛盾，符合并满足本项目采购各项需求，详细合理且可行性高，有针对性解释说明：4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3分；提供方案的不全面，有针对性有解释说明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针对性解释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 | 1.激励奖惩制度和激励措施：建立护理员考评方案、在线学习和工作打卡奖惩机制，出台护理员技能提升激励措施，每季度对护理员进行一次考评。制度措施详细可行性高，有针对性解释说明：2分；提供的措施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1.5分；提供措施的不全面，有针对性有解释说明1分；提供的措施不全面，没有针对性解释说明：0.5分；未提供不得分。  2.服务质量制度：有内部服务质量管控制度和规范化流程、服务标准等，可行性高，有针对性解释说明：2分；提供的措施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1.5分；提供措施的不全面，有针对性有解释说明1分；提供的措施不全面，没有针对性解释说明：0.5分；未提供不得分。  3.制度建设：结合相关规章制度和服务规范制定突发事件（包括公共卫生事件、灾害事故等）应急方案并能付诸实施，有针对性解释说明：2分；提供的措施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1.5分；提供措施的不全面，有针对性有解释说明1分；提供的措施不全面，没有针对性解释说明：0.5分；未提供不得分。  4.服务宣传方案：投标人建有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承诺每月对服务内容、服务情况信息公布，加强企业文化宣传，有针对性解释说明：2分；提供的措施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1.5分；提供措施的不全面，有针对性有解释说明1分；提供的措施不全面，没有针对性解释说明：0.5分；未提供不得分。  5.其他宣传方案：体现自购服务推广、“爱心卡”推广等内容方案科学合理且可行性高，有针对性解释说明：2分；提供的措施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1.5分；提供措施的不全面，有针对性有解释说明1分；提供的措施不全面，没有针对性解释说明：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 1.派驻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养老护理员等级证书得1分；具有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师或心理咨询师证书得1分；获得市级及以上养老或社会组织领军人才的得1分；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或职能部门颁发的个人荣誉的得1分；具有3年以上居家养老服务运营经验得1分（提供社保及合同证明材料）；最高得5分。  2.派驻本项目管理人员：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年龄在45周岁及以下得1分；具有中级及以上养老护理员等级证书得1分；具有老年人能力评估师或健康管理师的得1分；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师证书得1分；具有3年以上居家养老服务运营经验得1分（提供社保及合同证明材料）；最高得5分。  3.服务团队实力（不含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投标人拟派项目服务人员须达到40人（含）以上，未达到40人不得分。其中持证护理员35人（含）以上的，得4分；持证护理员26-34人得3分；持证护理员16-25人得2分；持证护理员15人以下不得分。  4.个性化服务中上门服务护理人员专业水平（不含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投标人派驻本项目护理人员年龄60周岁（含）以下占80%得2分；  具备高级护理员或中级社会工作师及以上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最高得2分；具备中级护理员或助理社会工作师的，每提供1人得0.25分，最高得2分；  5.工作人员其他特殊专业水平（不含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含护理人员）：投标人单位派驻本项目具有康复师（包含康复治疗师、康复理疗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其他医护证书的得1分；具有心理咨询师证书的或具有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的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相关人员人社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协会组织获得授权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和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如服务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及返聘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 23分 |
| 个性服务设备配置 | | 1.配备1辆及以上助老服务交通工具（机动车）的，得2分；  2.配备上门助浴专用设施设备的，得1分；  3.配备便携式上门健康检测一体机（具备血压、血氧、体温、血糖等检测功能）的，得1分；  4.投标人或其下属公司具备护理院或与医疗单位建立合作关系的得1分。（提供医疗机构许可证书复印件或合作协议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的证明材料：（1）若为自有（已有或租赁）提供设备清单和图片、与投标人主体相对应的购置发票（若为租赁的还须提供租赁合同）；或（2）若无，提供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配置（若自己配备提供清单和发票；若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设备清单）。** | 5分 |
| 数字化建设 | | 投标人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养老服务方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通过购买服务具有养老服务管理系统的，得2分。  注：需提供的证明材料：（1）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养老服务方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2）养老系统建设购买服务合同，并提供资金支付凭证及发票。 | 2分 |
| 合理化建议 | | 投标人能够对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要求外，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提出一条合理的建议得0.5分，最高得1分。 | 1分 |
| 资信、商务及其他部分 | | | 13分 |
| 企业业绩 |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合同的得1分，最高得1分，未提供采购项目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 | 1分 |
| 权威认证 |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企业荣誉 | | 投标人提供的2022年1月1日至今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授予的养老服务方面（含智慧养老）荣誉的：国家级，包含国务院所属的部、委、办、局授予的荣誉的得3分；省级，包含省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厅）授予的荣誉的得2分；市级，包含市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或区、县政府授予的荣誉的得1分。分值不重复计算；未提供不得分（证书上未体现单位名称或有效期的，请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否则不计分）。 | 3分 |
| 服务承诺 | | 1.投标人承诺个性化服务补贴用于发放个性化服务人员薪资占比不低于50%得1分；  2.投标人承诺每年投入不少于1万元维修金用于区域内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阵地及相关设备维护的得1分。  提供承诺书；未提供不得分。 | 2分 |
| 培训方案 | |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的方案，含基本服务和个性服务：包括智能设备和服务系统使用培训方案、工单管理培训方案、服务技能提升培训、工作人员行为规范等培训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4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3分；提供方案的不全面，有针对性有解释说明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针对性解释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四）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技术商务资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乙双方根据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关于2025-2028年度吴兴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2025-2028年度吴兴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项目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本项目不得分包。

3.如有转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履行时间**

1.履行时间：3年

**七、履约保证金**

无

**八、款项支付**

1.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支付首年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2025年度三季度支付至年度总资金的60%，2026年度三季度支付2025年度清算剩余资金、2026年度至2028年度每季度按实结算。

注：1、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需开具增值税发票。

2、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备案。

**十五、补充条款**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邮编： 邮编：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文件

项目名称：2025-2028年度吴兴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HYHZ2025-19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2.**资格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页码）

（2）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理人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4）投标承诺书———————

（5）信用承诺书———————

（6）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7）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格式自拟）————————

3.投标声明书格式：（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4.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单位在职职工\_\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2025-2028年度吴兴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年月日

附：授权代理人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

7.投标承诺书（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投标人）现参加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如下：

1.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若违背以上承诺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投标人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8.信用承诺书（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现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25年 月 日

9.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0.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格式自拟）

**二、技术/资信/商务文件格式**

11.技术/资信/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资信/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2025-2028年度吴兴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HYHZ2025-19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12.**技术/资信/商务文件目录**

技术：

（1）实施方案————————（页码）

（2）服务方案————————

（3）配合协调方案————————

（4）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个性服务设备配置————————

（7）数字化建设证明材料————————

（8）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资信：

（10）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11）权威认证证书————————

（12）企业荣誉证书————————

（13）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格式可自拟）—————

（14）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商务：

（15）商务响应表————————

（16）服务承诺————————

（17）培训方案————————

（18）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自评表————————

13.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4.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5.配合协调方案（格式自拟）

16.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格式自拟）

1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日期：

18.个性服务设备配置（格式自拟）

19.数字化建设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20.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2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2.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年月日

23.权威认证证书复印件

24.企业荣誉证书复印件

25.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格式可自拟）

26.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27.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及地点 | ▲服务期：3年（具体起始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地点：标项1：八里店镇、埭溪镇；标项2：高新区、东林镇、飞英街道；标项3：织里镇、朝阳街道、湖东街道；标项4：道场乡、龙泉街道、妙西镇；标项5：月河街道、爱山街道、环渚街道。 |  |  |
| 付款方式 |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支付首年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2025年度三季度支付至年度总资金的60%，2026年度三季度支付2025年度清算剩余资金、2026年度至2028年度每季度按实结算。  注：1、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需开具增值税发票。  2、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
| 其他 | 1.合同签订：（1）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中标供应商考核要求不合格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作，合同不续签。（2）各标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人牵头各标项中标供应商与各乡镇签署补充协议，具体内容以采购人为准。  2.若后期需增加服务站点的，则根据本次招标中标折扣同比例计算总价，增加费用不能超过年度合同的10%。 |  |  |

28.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29.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投标文件  页码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月　 日

30.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31.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自评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技  术  分  77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资信及其他  13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  |  | |

三、报价文件格式

32.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2025-2028年度吴兴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HYHZ2025-19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33.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_\_\_\_\_ \_\_），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文件、技术/资信/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4.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日期：

3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此表必须如实填写，不能留有空格。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勿填写此表。

36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格式自拟）

37.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8.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根据国家计委、物价局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费汇款账号：

单位名称：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龙溪北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205210409001029749

**39.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1、2、3、4或5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 | 是否具有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 |
| 基本服务 | 无须报价。 | 3年 |  |
| 个性服务 | 本次投标报价的折扣为 % |  |

注:1结算单价=采购清单中的各项单价\*折扣，费用按实际数量结算；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年月日

附件：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截图模板

